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中港之星套房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益夫

一、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萬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攤社區維修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15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第二審上訴狀其上所載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審不同，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應具狀陳報並提出上訴人最近一次之報備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